

# 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及其教育

严从根 熊甸双

**[摘要]**生态公民不仅要同时对时代的他人负有道德责任，也要对未来人及非人类的自然物种负有道德责任。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和份外责任作为生态道德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生态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缺一不可。为了使个体主动成为生态公民，积极承担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需要基于此处与当下，实施能让个体感受到效用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

**[关键词]**生态公民；道德责任；道德责任教育

人们逐渐意识到，生态问题并不是简单的物质文明建设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是人无限制破坏生态导致的结果。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生态问题，明晰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构成及其教育路径就具有重要意义。

## 一、生态公民和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

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后期，由于世界环境问题的严重，生态运动等新形式的新社会运动对既有公民身份提出了挑战，提出了“生态公民”（ecological citizenship）、“环境公民”（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生态管理者”（ecological stewardship）等概念。在此我们统称之为“生态公民”。

初始，人们认为生态公民所追求的享有良好生活环境的权利只不过是传统公民所享有的人权的一部分。他们认为没有良好的生活环境人无法生存，更享受不到尊严、自由等基本权利，因此环境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

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等人认为把环境权仅仅当作是传统人权的一部分，无法凸显环境权的重要性。他们指出要在传统公民权利之外理解生态公民及其权利，生态公民所要享有的环境权是现有公民所享受的个体公民权、政治权和社会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利，它包括实质性的环境权利和程序性的环境权利。实质性的环境权利包括享有清洁水源、空气的权利等；程序性的环境权利包括环境信息知晓权、环境决策参与权等。<sup>②</sup>

斯塔（Cassandra Star）等人则认为上述两种理解都是在个体权利意义上理解生态公民，没有充分意识到没有环境权，不仅个人，整个人类都将灭亡，因此，他们认为应该把环境权理解为人类的权利而非仅仅个体的权利。在此理解的基础之上，他们认为生态公民不仅要维护个人的环境权利，还要尊重世界每一角落的每个人的环境权利，以及未来社会生存的每个人的环境权利。<sup>③</sup>

斯廷博根 (Bart Van Steenberghe)、史密斯、杜布森 (Andrew Dobson) 等人则认为不仅当代人和未来人, 动物乃至环境本身都应成为权利主体。世界是个共同体, 其他物种和人类一样都是世界共同体的成员, 他们都应该享有基本的权利。20 世纪末期特别是新世纪以来, 环境问题更加严重, 生态系统严重失衡, 一国、一区域的环境问题已经能够影响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生态平衡。因此人们日益接受了斯廷博根、史密斯、杜布 (A. Dobson) 等人的理解。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民族国家不再是公民身份的唯一载体, 生态公民不仅要尊重当代人的权利, 还要尊重未来人和其他自然物种的权利。<sup>①</sup>例如, 1991 年, 在美国召开的第一次“有色人种环境领袖峰会”上, 环境正义运动的不同派别通过协商达成了六条共识, 其中第一条共识即为“环境正义坚信地球母亲的神圣性, 坚信生态共同体, 以及所有物种的相互依存, 并坚信所有物种有权免于生态毁灭”。<sup>②</sup>如此, 生态公民就不再是传统的公民身份, 而是全新的公民身份: 传统的权利公民、政治公民和社会公民都是民族国家型塑的产物, 他们享有的权利是民族国家赋予的, 履行的义务是对民族国家中的人和共同体履行的义务; 生态公民身份超越了民族国家甚至人类中心的范畴, 拓展到整个世界。如此, 作为生态公民, 不仅要尊重现代人和未来人的权利, 还要尊重每个物种的权利。<sup>③</sup>

权利总是相对于责任而言的。恰如 H·J·麦克洛斯基所说, “谈论权利很难说不还原为谈论责任。……当我们在我们道德的基础上冒犯其他人的权利时, 其他人可能有责任干涉我们”, 我们总是根据权利来决定责任, 尊重权利即为履行责任。<sup>④</sup>易言之, 生态公民尊重现代人、未来人和自然物种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也可以言说为生态公民在履行对现代人、未来人和自然物种生存和发展的责任。

从职责来说, 责任可分为自然责任、政治责任、法律责任、行政责任、道德责任等。不过严格来说, “道德责任不是责任的一种类型, 而是对责任的道德评判, 责任都具有道德意义, 但责任并不都能称谓为道德责任, 只有能够称为‘应当’的责任才是道德责任。道德责任应该具两个要件: 其一是客观上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责任, 这是道德责任的现实基础, 也是道德责任的实际内容; ……其二是在履行这些责任时, 行为主体的意志自由。道德责任的大小和行为主体的意志自由度成正比, 在其它条件等同的情况下, 行为主体意志越自由, 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越大。正因为如此, 在康德看来, 合乎责任的行为严格来讲并不具有道德性质, 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sup>⑤</sup>

道德责任的两个要件, 生态公民的很多作为都可称之为在承担道德责任。首先, 生态公民的所作所为时常涉及到善恶评价: 到底是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 还是把现代人、未来人、自然物种利益放在首位。其次, 生态公民的所作所为基本上都出自自由选择, 都是个体意志自由的产物。因此, 生态公民承担的责任中有道德责任。具体而言, 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可理解为生态公民在处理自己与现代人、未来人和自然物种关系中对善的自觉选择

和对恶的自觉摒弃的责任。其中的“善恶选择”对应道德责任的第一要件，其中的“自觉选择”对应行为主体的意志自由。按照这种理解，生态公民的自然责任、政治责任、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等责任都可能成为道德责任，只要这些责任涉及到善恶评价和行为主体的自觉选择。

## **二、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和份外责任：生态公民道德责任的构成**

在论述道德责任的时候，罗尔斯（John Rawls）谈论了自然义务、职责义务和份外行为。自然义务是指一个人作为人应该履行的最基本的义务，比如不伤害他人，给人以尊严等；职责义务是指由社会基本结构和制度确定的义务，它以权利义务正义分配，以及他人同样履行为前提；份外行为是不求权利享有的高尚行为，它不属于个人的义务。<sup>⑩</sup>

份外行为是个体自觉要求自己做出的高尚行为，这种自觉要求是一种超过义务要求的份外责任。这种份外责任虽然超过义务要求，但却是重要的道德责任：它能使人更加高尚，使世界更加美好。相对于份外行为而言，自然义务和职责义务都属于义务范畴的份内责任。只不过，自然义务具有无条件性，只要是人都要履行；职责义务则是有条件的，首先，它要求该义务具有正义性，即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分配；其次，它不适用于所有人，只适用于居于特定职责关系中的人，比如非环卫工人不需要天天早起清扫街道垃圾。<sup>⑪</sup>相应地，我们可以将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分为两种，即份内的生态道德责任和份外的生态道德责任，本文有时分别称为“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和“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

### **（一）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

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是指在整个生态系统中，个体自觉按照其作为人的身份、社会基本结构和制度所确定的角色义务要求而承担的责任，其外在表现为自觉遵循一系列生态角色规范（作为人的规范和作为职责的规范）。如果个体几乎都不按照这些规范要求行事，生态系统就会遭到破坏而无法维系和良序演进，所以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是生态公民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可包括环境正义（environmental justice）的践行和生态正义（ecological justice）的践行。环境正义是指环境权益和环境负担的公正分配，它包括当代人之间平等享有环境权利和共同承担环境恶物的代内正义，以及当代人和未来人之间平等享有环境权利和共同体承担环境恶物的代际正义。生态正义是指人类和非人类的自然物种之间平等享有环境权利和共同承担环境恶物的正义。环境正义旨在解决当代人之间、当代人和未来人之间的环境权益和环境负担问题，生态正义旨在解决人类和自然物种之间的环境权益和环境负担问题，因此，践行环境正义，生态公民一方面在维护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就是在践行自己的份内使命，承担起尊重现代人和未来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的生态道德责任；同样，践行生态正义，生态公民一方面在维护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也是在

践行自己的份内使命，承担起尊重自然物种生存和发展的生态道德责任。

不过，践行环境正义和践行生态正义有可能会发生冲突。劳尔和格里森指出，环境正义要求为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扩展良好的环境条件”，生态正义则要求“保护地球上所有生命形式和生态系统的繁荣”。<sup>④</sup>因此，在践行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的时候，生态公民还要具有承担如下道德责任：要从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相处的角度出发，把践行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结合起来，寻求平衡。易言之，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除了包括践行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的责任之外，还包括在践行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之间寻求平衡的责任。

## （二）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

无论从践行环境正义的角度而言，还是从践行生态正义的角度而言，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都不是纯粹的高尚使命。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表述的都是“普遍对于特殊、结构对于要素的规定与要求，结构中的具体角色规定了拥有这种角色身份的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其中的义务是作为角色享有权利所必须履行的责任和本分，其中的权利则是作为角色完成义务所可以享有的利益。<sup>⑤</sup>在这里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是指不以“获取好处”或“享有权利”作为前提和条件，由仁爱心驱使而产生的生态责任。这种责任是一种非契约性的义务，是一种高尚的美德，不是强制所能产生的，是自觉生发的。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及其派生出的生态规范要求无疑非常重要，但它只能规定权利和义务对等的事项，不能强制个体做权利义务不对等的事项，不能强制要求一部分人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或者享受更多权利但却承担很少的义务。

“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应当坚持基本自由权利的平等，并不意味着在这个公平正义社会中的个人就不应当有美德、不能拥有道德感、不能基于这种道德感而自觉地选择为他人的利益作出自我牺牲—甚至是根本利益的自我牺牲。这种基于主体道德感的自觉道德责任义务担当，是道德崇高。”<sup>⑥</sup>生态文明社会建设更离不开人的这种道德义务担当及其份外行为。恰如生态伦理和生态德育的研究者所揭示的那样，很多生态文明行为都不是角色规范所能规定的，都在角色规范要求之外。譬如义务为沙漠植树、救助受伤的野狼等，一般人可以不作为，但并不意味着这些角色规范要求之外的道德行为就不值得倡导。

当个人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时常做出份外行为的时候，个人就已经跳出权利义务的考量，开始按照生态良心（ecological conscience）匡正和发展自己的行为。生态良心是个人尊重、维护和发展生态的精神呼唤，它是驱使人生态自觉、生态自律和生态自责的神圣法庭。当个人按照生态良心作出份外行为的时候，个人已经成为美善的生态公民：拥有“民胞物与”的生态情怀，自觉把保护生态作为自己的道德责任，视发展生态为荣，视破坏生态为耻。为了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生态公民至少要做到如下

要求：第一，废弃物最小量化乃至无害化排放。不考虑个人利益得失，尽其所能最大限度约束自己和他人对废弃物的排放，最大限度约束自己和他人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第二，节约资源。无论在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无论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还是消费领域，不考虑个人权益尽可能节约资源，让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第三，保护自然和促进生态恢复。尽力对一切自然景观和自然物种进行保护。“它既包括原封不动型的保护，又包括开发利用型的保护。并且，还要求对一切被破坏的生态系统及其组分（生物的与非生物的）进行恢复。这里既包括经过野化、逐步再现原貌，又包括经过重新规划和设计，重建新的能适于现时条件与未来需要的生态系统。”<sup>⑨</sup>总而言之，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和份外责任都是生态公民道德责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都是生态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缺一不可。只强调份外责任，不强调份内责任及其带来的刚性力量的约束，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就无法在角色中再现，生态就很容易被破坏；只强调份内责任，不强调高尚的份外责任，很多高尚的生态德性行为就无法发生，这也不利于生态文明社会的建立和发展。

### 三、此处与当下：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

从行为发生的心理机制来说，道德行为选择并不仅仅是善恶权衡的过程，也是利益权衡的过程。“人们理性的认知并不直接等同于行为本身，人们在行为选择时事实上有权衡，并选择那些自认为是明智的行为，所以，对道德行为选择应当且也能够进行成本分析。”<sup>⑩</sup>这种成本分析具体表现为获取最大收益进行利益权衡。由此可推测出，在承担生态方面的道德责任、践行生态文明行为中，个体之所以能够做出善的生态行为，其根源在于个体通过利益权衡之后认为承担份内责任和份外责任都是一种明智选择。

但日常经验告诉我们，一是很多时候，我们并没有经过明显的利益权衡就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履行生态方面的角色义务；二是份外责任之所以是份外的责任，就在于与内心的利益权衡没有关系，经过利益权衡而产生的责任不能称之为高尚的份外责任。其实，心理学研究发现，没有经过利益权衡就履行角色义务的份内行为，以及不考虑利益的份外行为实际上都是利益权衡、明智选择的结果，没有本质区别：当个体每次按照生态方面的份内要求行事总能获得应有收益（物质的收益或精神的收益），个体就会逐渐形成生态文明习惯，习惯一旦形成，个体就不会再进行利益权衡而直接按照生态要求行事，做出生态方面的份内行为，甚至当利益受损的时候也仍然不计较个人利益而做出生态方面的份外行为。<sup>⑪</sup>当然如果利益一直受损，除了个别人，绝大多数人都会推卸或无视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甚至是份内责任，已经形成的生态文明习惯会逐渐消退，最终甚至会做出破坏生态的行为。由此可见，个人能否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内和份外责任与利益权衡都有关，有效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必须是能够让个体感受到，无论是承担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还是承担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都是明智的选择。其实，“善若仅仅是美的而不同时是有

用的，那么，这善自身则既是软弱的，也是不充足、分裂的，故难以被真正称之为善”。<sup>⑩</sup>

如何才能让个体在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中感受到效用呢？对于现实中的个体而言，有效用的选择就是具体场景中明智的选择。“这种选择虽然可能有时候被证明是错误乃至荒唐的，但对于行为主体而言，至少在做出行为选择时自认为是明智的。正因为自认为是明智的，才是应当选择的。对于一种行为方式，只要行为主体以为是不明智的，一般说来伴随着的必然是态度上的排斥与否定性选择。在常态下，主体的自觉行为选择中都蕴含着这样一种前提性判断：如此行事是明智的。”<sup>⑪</sup>可见，个体总是基于具体场景做出自认为是明智的有效用的选择，进而决定如何行事。场景具体表现就是此处与当下，因此有效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必须基于此处与当下而实施。

基于此处与当下实施的有关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由于重视个体日常体验而显得有点不宏大，不具有伟大抱负。其实，当个体都切实能感受到生态公民教育的效用并愿意践履于行，生态文明就开始体现在每个个体身上，每个个体也开始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如此，社会就会孕育出一种全新的生态文明，这种生态文明的孕育过程实际上就是生态文明秩序的形成过程。在这种生态文明秩序的形成过程中，因为总能感受到效用，逐渐即便偶尔没有感到有效用，个人内心不仅会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也会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外责任，个人也愿意按照生态方面的角色义务行事，甚至做出生态道德责任方面的份外行为，如此基于此处与当下实施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就不再只是一种生态文明教育的手段，其本身就已经成为一种生态文明。

基于此处与当下而实施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不能是抽象的生态教育，而必须是具体可经验的生态教育。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无疑要教授一些抽象的内容，但是在实施的过程中，这些抽象内容无法让个体通过经验来理解，无法让个体通过经验获得效用感，这样的道德责任教育就无法促使个体内心认可并践行相关要求，更不可能做出高贵的份外行为。有效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必须基于个体此处与当下的经验感受，从具体问题出发，能切实解决个体的现实困惑和增进个体的日常福祉，让个体切实感受到德福有用，只有如此提出的角色义务和份外行为的倡导才能获得个体明智的心理支持，才能获得个体内心认可，生态责任才能在个体心中孕育而成，并践履于行。<sup>⑫</sup>同样，也只有基于个体所能感受的此处与当下，个体才能知晓如何把各种具体的生态规范落实到具体生态文明中，才能明晰应该如何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和份外责任，进而有效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

基于此处与当下而实施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必须是注重公共参与的公民教育。“公共参与（public participation）是一种原则，指的是‘那些受到某一决策影响的人们有权参与到决策过程中’。”<sup>⑬</sup>通过公共参与，个体可以了解生态信息和公共决策，进

而对公共决策进行评论，影响公共决策，保护自己的利益，甚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保护自己的利益。在公共参与中，个体不仅能够了解各种角色义务及生态规范，还能利用生态规范为自己获取利益；不仅能够更加清楚知道自己拥有哪些生态权利和利益，还能知晓如何有效维护自己此处与当下的生态权利和利益；不仅能够维护自己的生态权利和利益，还能（知道如何）切实有效维护他人和自然的生态权利和利益。因此，基于此处与当下而实施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必须是注重公共参与的教育。

基于此处与当下而实施的生态公民的道德责任教育还须为个体构筑德福一致的评价机制。道德评价之所以能对个体行为产生引导作用，就在于个体趋利避害，喜欢奖励，厌恶惩罚，因此，为了让个体自觉承担起生态方面的份内责任和份外责任，按照角色义务行事，作出份外行为，形成生态品质，必须构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德福一致的评价机制。在德福一致的评价机制里，个体的生态品质就不再仅仅是个人高尚的修身养性，而成为个体在此处与当下获得利益的重要方式，如此生态行为才能成为是有效用的，才能逐渐成为所有个体普遍自觉的行为。当普遍自觉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在德福甚至不一致的时候，个体也会按照生态要求或诉求去行事，如此个体就不再仅仅按照角色义务在行事，而是在践行生态方面的份外行为。

当然，在此构筑的德福一致的评价机制不能被简单理解为直接根据个体的行为是否符合生态规范要求、是否具有生态德性而进行奖惩设计，而必须理解为从制度层面进行公平正义的设计，让善的生态行为获得正当利益、让恶的生态行为遭到应有惩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有的时候个体的一己行为固然具有生态德性，但却与整个评价体系相冲突。正因为此，德福一致只能从整个生态品质评价机制来把握，旨在让整个生态教育体系确保保护和发展生态的个体得到应有奖励、破坏生态保护的个体得到应有惩罚。也只有当整个生态品质评价机制建立在德福一致的基础之上，才能让接受生态公民教育的个体体悟到保护生态的重要性，才能有效促使每个个体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中来，并在整个学校乃至社会中形成生态保护的氛围，进而为建设生态文明秩序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 参考文献:

- [1]Tim Hayw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Ecological Value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90-95.
- [2][美]戴斯·贾丁斯. 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导论[M]. 林官明,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11-115.
- [3]徐梓淇. 论生态公民及其培育[M]. 上海: 复旦大学, 2013: 35.
- [4]Mark Smith. Ecologism. Towards Ecological Citizenship [M].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8: 91.
- [5][19][20][美]罗伯特·考克斯. 假如自然不沉默: 环境传播与公共领域[M]. 纪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56, 231-305, 92.
- [6]Bart Van Steenberg. Towards a Global Ecological Citizen[A]. In: Bart van Steenbe.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M]. London: Sage, 1994: 146; Mark Smith. Ecologism. Towards Ecological Citizenship [M].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8. 97-100 ; Andrew Dobson. Citizenship and Environment [M].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18-122.
- [7][美]H·J·麦克洛斯基. 尊重人的道德权利与善的最大化[A]. 曹海军. 权利与功利之间[C].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202.
- [8]刘雪丰. 论行政人员的道德责任[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04: 19.
- [9][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9-25.
- [10][12][13][15][16][17][18]高兆明. 道德文化: 从传统到现代[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22, 22, 26-27, 36, 35-45, 46, 40-41.
- [11][英]布赖恩·巴克斯特. 生态主义导论[M]. 曾建平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7: 114.
- [14]吴继霞“. 理性生态人”: 人性假设理论的新发展[J]. 道德与文明, 2001, (2) :29-32.
- [19]Rosalyn M , Roger D. Socio-political-culrural Foundation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J]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1999,31 (4) .
- [20][25]王学俭, 宫长瑞. 生态文明与公民意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前言 2, 1.
- [21]刘宏红, 蔡君. 国内外生态素养研究进展及展望[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4) .



- [22][比利时]伊利亚·普利高津. 与自然对话[M]. 湛敏译. 慕尼黑, 1980: 227; 转引自王维, 人·自然·可持续发展[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143.
- [23]杨通进. 探寻重新理解自然的哲学框架[J]. 世界哲学, 2010, (4).
- [24][德]汉斯·萨克塞. 生态哲学[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1: 38.
- [26]曾妮, 班建武. 生态公民的内涵及其培育[J]. 教育学报, 2015, (3).
- [27]杨通进. 论正义的环境: 兼论代际正义的环境[J]. 哲学研究, 2006, (6).
- [28]刘霞.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城市区域空间组织研究——以长三角为例[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 114-115.
- [29][英]卡琳·克里斯坦森. 绿色生活[M]. 朱曾汶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2: 序言 2.
- [30]曲格平. 曲格平文集第 6 卷[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47.

###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Ecological Citizenship and its Education**

Yan Conggen & Xiong Dianshuang

**Abstract:** Ecological citizens should bear moral responsibility not only to other people of the same generation, but also to future people and non-human species. The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obligatory and supererogatory are both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ecological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y are both important contents of ecologic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are indispensable. In order to encourage individuals to become ecological citizens and actively take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ecological citizenship, we need to implement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 of ecological citizenship that can make individuals feel effective based on the place and the present.

**Keywords:** ecological citizenship, moral responsibility, moral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